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6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未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福建未然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8号）。福建未然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福建未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福建未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不配合安徽证监局现场调查工作

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配合监管情况的通报》，2021年1月27日至28日，安徽证

监局在对福建未然开展调查过程中，公司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况。以上行为构成《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违法情形，协会可以依据原《会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现《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福建未然的违法行为作出纪律处分。

（二）未如实填报产品备案信息

福建未然管理的“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未然 20 号”）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协会备案的产品经理为林洋；根据福建未然向协会提交的员工情况表，林洋已于 2020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在“未然 20 号”成立时并非该机构员工。福建未然未如实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私募基金备案信息真实性的规定。

（三）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根据公司情况说明及员工情况表，自成立以来，福建未然法定代表人先后由三人担任，分别是林洋（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肖飏（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及林乘辉（2021 年 1 月至今）。福建未然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报送相关人员变更信息。以上情形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四）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缺失

根据公司情况说明及员工情况表，福建未然合规风控负责人高翔已于2020年12月离职，目前该公司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员工情况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福建未然会员资格，并对其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0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福建证监局，安徽证监局。
